

#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農業相關類科錄取人員農業相關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06年10月20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06003214函核定

壹、為期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農業相關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農業相關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農業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 貳、研習對象

本考試農業行政、農業技術、園藝、植物病蟲害防治及自然保育等5類科正額錄取已報到人員。

##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辦理，並由農委會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簡稱藥毒所)開班調訓。

## 肆、研習地點

農委會指定本年度由藥毒所辦理，研習地址：暫定540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

## 伍、研習課程及時數配當

研習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開訓	開訓致詞(農委會長官)	10 分鐘	
班務輔導	班務及課程介紹(隨班輔導人員)	15 分鐘	
農業政策	現階段農業政策與未來發展	2	12
	農業科技施政與管理	2	
	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與應用	2	
	農糧作物產業概況	2	
	農地政策及利用管理	2	

研習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農業人力培育及農民組織發展	2	
農業實務	農藥概論	1	21
	農業藥物人畜安全測試與風險評估	2	
	農產品安全監測與運作機制	2	
	農藥安全標準研訂與消費者安全風險管制	2	
	農藥登記實務及植物保護資訊介紹	2	
	農藥管理法規介紹	2	
	生物農藥介紹與應用實務	2	
	農藥製劑與調配	1	
	作物病蟲害診斷與管理實務	1	
	作物安全用藥規範與實務	2	
	農藥施用技術概論	2	
	植物防疫及檢疫法規介紹	2	
學習成果評量與結訓	學習成果評量(自修及測驗)	1	1
	結訓致詞	10分鐘	
	<b>合計</b> (不含開、結訓、班務輔導)		<b>34</b>

【備註】本表研習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研習預定於107年1月22日至26日預計5天課程辦理。
- 二、本訓練採密集研習方式辦理，提供膳食及住宿，參訓人員得依需求申請住宿。
-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藥毒所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作為實務訓

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四、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學員反應。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由藥毒所估算每人應付費用後向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機關收取費用。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其他

本計畫由農委會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農業相關類科 錄取人員農業相關專業集中實務訓練研習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學員，您好！

依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五、（二）、4 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

為瞭解您對於 106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請圈選數字。**

		非 常 不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 基本資料

一、您的考試等級：

1.  高考三級      2.  普通考試

二、您的性別：

1.  男      2.  女

三、您的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  中央機關      2.  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機關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